

供货合同



甲 方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乙 方：陕西金铠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乙方：陕西金铠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甲方所需货物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供物内容及数量：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公转融合对讲机	台	10	2400	24000	BF-SCP810
金额大写		贰万肆仟元整			24000	含 5 年语音通话费， 每年 30 元。含有线 耳机 10 个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000 .00）

(二) 合同总价包括：供应费、运杂费、安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三)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货物验收合格后，一月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万肆仟元整（¥24000 .00）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甲、乙双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验收后，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结算手续，发票直开甲方。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向乙方订货，在验收合格后，以本《合同》第三项要求支付货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按照《合同》第一项要求供货，并保证所供货物质量达标，同时按甲方要求开据发票，收取货款。

五、交货条件：

- 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- (二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7 个工作日。

六、运输

- (一) 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- 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- 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- (二) 乙方所供产品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通知乙方进行免费维修，如问题无法解决，乙方无条件更换新机器给甲方。如因甲方人为原因，乙方维修只收取配件费，免人工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乙方所供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售后服务人员到现场进行处理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验收

- 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货物的规格、型号和数量进行验收。
- (二)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天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处理。
- (三) 验收依据：
 - 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 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- (一) 乙方未按合同质量保证要求提供货物，存在以次充好等虚假行

为的，应退回甲方原支付价款，并按合同金额 30%支付违约赔偿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合同法》中相关条款执行。

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二)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(三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地 址：西安市碑林区安东街 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代理人：(签字) 

联系电话：029-831980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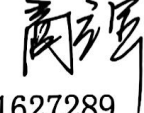
签订日期：2015年 7 月 18 日

乙 方 (盖章)

单位名称：陕西金锐盾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 4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

代理人：(签字) 

联系电话：029-8162728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西安车辆厂支行

账 号：3700112509200078371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7 月 18 日